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補字第4號

補償請求人

即 被 告 蘇琮傑

上列補償請求人因刑事補償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之決定書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決定書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刑事補償決定書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決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係「刑事補償決定書」之誤寫，並不影響全案情節及決定之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睿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